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779號

原　　告　蔡明錫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四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略稱：

㈠緣原告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與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依系爭契約所載之權利義務關係簽訂系爭契約續約同意書，被告依系爭契約第二十五條之約定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與被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依系爭契約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約定，每份購買一單位，依約於四年期滿得解除契約，並以系爭契約簽立時之每單位公示牌價（十六萬八千八百元）百分之九十之金額（金額佰元以下採無條件進位），即每單位十五萬二千元，原告購買二單位共計三十萬四千元，由被告向原告買回系爭契約標的商品。

㈡詎系爭契約屆期，被告公司以公司財務不善為由，不為給付購回系爭契約標的商品共計三十萬四千元之價金，爰依系爭

契約第二十五條提起本件訴訟。關於利息起算日是否從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算，到期被告就應該給付，可是被告方已經無人受理，故原告沒有辦法向被告表示不繼續系爭契約。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信託指示函影本一件、系爭契約續約同意書影本一件及土地買賣契約書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九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系爭契約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約定：「甲乙雙方同意，若乙方執行銷售滿四年未完成銷售，甲方於四年期滿前之一個月內，得要求解除契約。解約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本合約簽立時之公示牌價百分之九十之金額…向甲方買回本契約標的商品…。」。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信託指示函影本一件、系爭契約續約同意書影本一件及土地買賣契約書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惟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被上訴人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失利益，固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惟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似僅得請求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二一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自承沒有辦法向被告表示不繼續系爭契約，自應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起訴聲明以「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而非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不符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參酌前揭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二一號裁判意旨所示之見解，原告多請求之遲延利息，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三十萬四千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合　　計	3,310元	